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虚拟园C座五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

电话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7月13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 蕾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虚拟园 C 座 5 楼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889219

(二) 会议费用：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